**附件3**

**体检注意事项**

　　1.凭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2.考生到指定地点报到后至体检结束前不得携带和使用与体检无关的物品，体检结束前不得向体检工作以外人员透露体检医院信息，违者取消体检或聘用资格。考生进入报到地点后请立即关闭通讯设备，放入工作人员派发的信封并用订书机封订，交由工作人员保管至体检结束后领回。

　　3.对冒名顶替、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聘用资格。

　　4.首次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承担，进一步检查费用由考生承担，复检费用由提出复检方承担。

　　5.空腹。体检前一晚注意休息，不要喝酒。

　　6.考生体检时不得漏项、漏检，不得私自进行某一项目的检查。除特殊情况经体检医生和聘用单位批准同意推迟体检外，考生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7.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表上的体检须知。

　　8.体检不合格或需进一步检查的，由招聘单位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

　　9.考生需自备签字笔，用于填写体检表上需要个人填写的信息。